

黑龙江省新闻简讯

黑龙江省海林市警察绑架多名法轮功学员

黑龙江省海林市(牡丹江代管市)的警察绑架多名法轮功学员,并且入户非法搜查,其中符雪菲、魏丽萍已经回家。

2024年1月30日,海林市国保警察和派出所警察绑架多名法轮功学员,并且到学员家非法搜查,现在得知符雪菲、魏丽萍已回家,其他人的情况待查。

黑龙江绥芬河市王磊等5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

2024年1月18日,黑龙江牡丹江绥芬河市国保警察绑架了5名法轮功学员,这5名学员是:王磊(女)、李鹏(二人是夫妻)、申玉国、姜峰、张忠。

5名学员被绑架后,都被非法刑拘,王磊被劫持到牡丹江看守所(本地看守所没有女号房),其他4人被劫持到绥芬河看守所。

黑龙江哈尔滨市双城区朝阳乡尤广清被非法关押了15天

2024年1月8日,黑龙江哈尔滨市双城区朝阳乡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尤广清被非法关押15天,于22日回到家中。

黑龙江省汤原县法轮功学员鲁海红被诬判一年缓刑两年

2023年4月8日下午,黑龙江省汤原县法轮功学员鲁海红、姜桂荣到汤原县城内阳光上东小区送真相资料,被汤原县东城派出所的警察绑架,随后又被汤原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抄家,抄走电脑、手机、大法书和真相资料等。目前得知,2024年1月,鲁海红被诬判一年,缓期两年。姜桂荣被迫流离失所。◇



▲绘画:《集体学法》。(一起阅读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

王景丽、刘金萍在黑龙江女监遭迫害情况

【明慧网】黑龙江省女子监狱从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初就参与其中,直至目前残酷迫害仍在继续。现将近日得知两位法轮功学员在黑女监遭迫害的实际曝光出来。

哈尔滨市双城区法轮功学员王景丽,现年约59岁,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被劫持到黑龙江省女子监狱。近期,哈尔滨的气温最低零下25度左右,最高零下15度左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九日期间,法轮功学员王景丽遭包夹犯人黄亭亭连续十盆凉水浇头的酷刑折磨。(注:包夹通常是毒品犯、杀人犯、暴力抢劫犯、诈骗犯等,监狱利用这些心狠手辣的人折磨法轮功学员,当了包夹可以不用劳动,专门监视折磨法轮功学员,表现的越凶狠越可以在吃穿住行方方面面享受特权。)

佳木斯法轮功学员刘金萍,现年43岁,目前被非法关押在黑龙江省女子监狱集训监区10组,包夹有杨敏。

集训监区简道(道子路)的道长是恶犯李桂梅(大梅子),还有一个非常恶毒的包夹黄亭亭。一次,一名法轮功学员在高压下被逼

写了“四书”(即放弃修炼),刘金萍看到后抢过来撕碎后咽到肚子里了,包夹杨敏就打了刘金萍两个耳光。包夹黄亭亭为了给刘金萍和其他法轮功学员制造恐慌和焦虑,编造刘金萍的妈妈也因炼法轮功被抓了,被关在黑女监八监区,实际根本没有这回事。

一次刘金萍的钱卡莫名其妙的“丢了”600元钱。法轮功学员和包夹的钱卡都必须放在道长或组长那,本人根本见不到卡,只有需要付款时本人才能看到卡。道长李桂梅平时霸道至极,自己一分钱都不花,尽是克扣索要他人财物,很多包夹都敢怒不敢言。10组组长知道刘金萍卡上丢钱的事,平日里李桂梅和包夹黄亭亭狼狈为奸,可是现在也弄拧了,连黄亭亭都对外嚷嚷刘金萍钱卡丢了600元钱的事,大家都心知肚明是谁偷了刘金萍的钱。

黑龙江省女子监狱是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最惨烈的监狱之一。据不完全统计,至少已有三十二名法轮功学员因遭受了女监的残酷迫害之后失去了宝贵的生命,被迫害致伤的人至少占被关押法轮功学员人数的百分之九十。对这种恶行保持沉默就是在犯罪,在助纣为虐!◇

黑龙江延寿县法轮功学员古春英被非法判四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哈尔滨市延寿县六十岁的法轮功学员古春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被警察从家中绑架、非法关押构陷，近悉，她已经被阿城法院非法判刑四年。

古春英生于一九六四年一月，延寿县新友村人。她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受益。二零零一年去北京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被北京警察绑架，在哈办事处非法关押五天四宿后，她被当地公安局长李喜福劫持回本县，被非法关押 15 天，勒索六千元钱。

在二零二二年疫情期间，古春英曾于七月二十一日被非法抄家，被行政处罚（所谓行政处罚，就是不构成犯罪，但触犯了所谓的治安



管理法）非法拘留五日，因为疫情防控，她被放回家。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上午，古春英被警察非法从家中带走。据悉，此前的几天她在外面给一个小男孩讲真相，孩子回家告诉爷爷奶奶，老人告诉了孩子的父母，这个孩子的父母举报她。城北派出所刘凤军、郑殿文、都咏梅找到她家。

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傍晚五点多，阿城检察院李倩检察官给律师

打电话说要起诉到法院，今天就已经移到法院了。律师在案子里看见他们执法犯法。中共不法人员以二零二二年的那个行政处罚，二零二三年这次又给他人传播法轮功的“理由”，就要追究刑事责任。

二零二四年二月四号傍晚，古春英的律师接到阿城法院非法判决书，古春英被非法判刑四年。律师说检察院说几年，法院就听检察院的判几年。法官刘薇薇，陪审员王金荣、陈颜春，书记员赵慧；公诉人：阿城检察院吕莹。

延寿县法轮功学员赵玉坤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被绑架、“取保候审”。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赵玉坤被警察非法带走，后被非法判刑三年。◇

大庆第十采油厂王彦明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大庆法轮功学员王彦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被高新开发区国保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大庆第二看守所，被大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非法构陷，被开发区法院非法判三年六个月、勒索罚款两万元。王彦明上诉，被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非法维持原判。

王彦明，男，今年 54 岁，大庆第十采油厂生产维修大队特车司机，于一九九七年九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他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勤恳工作，利益上不争不占，在单位一直赢得好口碑。在中共一九九九年七月开始公开迫害法轮功后，王彦明因坚持信仰，多次遭中共人员骚扰、绑架、关押。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王彦明在单位上班时被大庆开发区公安分局警察绑架。警察称王彦明在住家附近贴真相粘贴，被监控录像拍到，警察逼问真相资料来源，王彦明没有配合，警察将他带走，把他非法关押到第二看守所。



警察还闯到王彦明家非法搜查，抢走大法书籍、一些真相书签、几个光盘，并以此恐吓他的家人，说凭这些所谓的“证据”就可以判王彦明，并逼家人利用亲情施压王彦明。王彦明始终没有屈服，也没有上当。

七月二十五日，高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非法对王彦明实施所谓“立案批捕”，负责此案的是第一检查部的杨洁。

九月二十五日，王彦明被开发区法院非法视频开庭，没有家人在场。王彦明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罚款两万元。王彦明不服判决结果，提出上诉，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作出终审判决，非法维持冤判。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大庆

第十采油厂领导班子非法对王彦明做出了开除处分并解除了劳动合同。目前，王彦明仍然被非法关押在大庆第二看守所。

据明慧网报道统计，二零二三年获知至少 1188 名法轮功学员遭中共非法判刑。其中，二零二三年 810 人，二零二二年 210 人，二零二一年 56 人，二零二零年 27 人，二零一九年 24 人，二零一八年 24 人，二零一七年 19 人，二零一六年 13 人，二零一五年 4 人，二零一四年 1 人。分布于中国大陆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甘肃庆阳市庆城县法轮功学员王立群被非法判刑十二年。黑龙江鸡西市 59 岁的法轮功学员马云女士，被鸡西市鸡东县法院诬判八年，并勒索罚金 2 万元。当鸡东县检察院建议给马云量刑十年时，辩护律师当庭指出，你们也太狠了，杀一个人能判多少年？就是一个信仰竟判这么多年。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信仰，没有社会危害性，要求法院宣告马云无罪。◇